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#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28日